（上接B065版）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78%和60.64%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降低库存给公司带来的长期经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结合建材行业需求回暖、景气度回升，公司进一步加大处置库存的力度，使得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及环比均有所下降，计提资产损失增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2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经评估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经评估跌价准备余额
产成品	275,526,118.48	201,755,912.78	73,770,205.70
原材料	31,605,548.52	31,372,292.45	233,256.07
低值易耗品	1,448,054.13	1,448,054.13	-
在产品	1,536,650.26	1,536,650.26	-
半成品	1,613,692.17	1,613,692.17	-
合计	311,730,063.56	237,726,601.79	74,003,461.77

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2021年末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24,641,128.69
2022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	11,648,676.29
本次计提前账面余额	12,992,452.40
经评估2022年末跌价准备余额	74,003,461.77
本次计提金额	61,011,009.37

因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011,009.3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2.14%，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311,730,063.56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237,726,601.79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按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按单个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数额	61,011,009.37元（本次计提后跌价准备余额为74,003,461.77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份的并购，收购对价7,7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述交易形成商誉5,964.52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减值。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收入方面：2022年，医院主要推广的体检项目营业收入完成了2021年预测额约97%，未达预期。医院主要的血透及体检业务结合2022年完成情况以及周边医院竞争情况，未来预测有所下调。

成本方面：医院承担了相关成本，导致今年卫生材料费占比仍然较高，并没有如去年预期的有一定程度下降；2022年全椒附近城市因客观原因，部分药材需要紧急调配，无法获取优惠价格，价格偏高，故今年药品成本占比偏高，进一步压缩了医院的利润空间。

综上因素影响，子公司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及预期，且预计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改善，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

（3）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37号）的评估结果，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035.65万元，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1,118.18万元，因此公司对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4,257.77万元，剩余商誉1,706.75万元。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57.77万元，影响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257.77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5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2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191,917,034.17元，核销资产金额为6,278,498.86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且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162,256,084.54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162,256,084.54元。核销资产金额为6,278,498.86元，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本外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100%	49.2%	24,731	75,000	74.54%	否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	32.45%	1,000			否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5%	--			否
合计			25,731	75,000	74.54%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7,031.03万元，负债为57,580.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7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196.67万元），股东权益为59,450.2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4,167.17万元，利润总额-6,277.13万元，净利润-6,483.26万元。（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28幢第3层D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65,465.62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艺术品、建筑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五金电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卫浴洁具、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2,295.42万元，负债为26,703.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703.55万元），股东权益为55,591.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7,774.36万元，利润总额1,771.06万元，净利润1,771.06万元。（经审计）

3、上海悦心健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庭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养老机构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00.02万元，负债为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1万元），股东权益为1,999.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8万元，净利润-0.08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25,73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含隶属于这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约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经销商及代理商需资信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仅对确属于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质量和依约确属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书面授权或同意由相关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6、反担保：经销商及代理商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应按规定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7、监督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等，对经销商及代理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等额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建材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担保的同时经销商及代理商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且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25,73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瓷砖销售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陶"）、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日常经营合同履约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悦心健康	斯米克建陶	100%	32.45%	1,000	5,000	4.97%	否
	斯米克建材	100%	146.14%	--			否
合计				--	5,000	4.9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28幢第3层D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65,465.62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艺术品、建筑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五金电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卫浴洁具、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82,295.42万元，负债总额为26,703.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703.55万元），股东权益为55,591.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7,774.36万元，净利润1,771.06万元。（经审计）

（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9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55,183.07万元，负债总额为80,646.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399.68万元），股东权益-25,463.2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3,341.77万元，净利润-6,526.87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25,73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248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4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186.75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290.92万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765.67万元。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53.63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15.77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113.61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155.8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文斌因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5.00	1.76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96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体检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0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50.91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3.00	0
	小计	–	–	248.00	53.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4.25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0.22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1.30
	小计	–	–	40.00	15.7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1.21	14.12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52.92	77.53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2.62	21.96
	小计	–	–	186.75	113.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46.11	86.08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37.01	61.92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市场公允价格	7.80	7.80
	小计	–	–	290.92	155.80
合计				765.67	338.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1.76	5.00	3.00%	-64.80%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0.96	30.00	1.64%	-96.80%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体检服务	--	10.00	--	--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5.08	250.00	8.65%	-97.97%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50.91	250.00	86.71%	-79.64%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3.00	--	--
	小计	–	58.71	548.00	100%	-89.2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等服务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4.25	15.00	26.95%	-71.67%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0.22	15.00	1.40%	-98.53%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11.30	10.00	71.66%	13.00%
	小计	–	15.77	40.00	100%	-60.5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4.12	24.49	12.43%	-42.34%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77.53	134.86	68.24%	-42.51%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21.96	21.96	19.33%	0.00%
	小计	–	113.61	181.31	100%	-37.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86.08	164.86	55.25%	-47.79%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61.92	61.92	39.74%	0.00%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7.80	7.80	5.01%	0.00%
	小计	–	155.80	234.58	100%	-33.58%
合计			343.89	1,003.89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8,152.3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卫生纸和替代卫生纸的无纺织物，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咨询；从事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消毒湿纸巾、消毒棉、卫生棉、卫生垫、卫生巾、纸杯、纸桌布、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健身器材、日用杂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15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46,254.51万元，净资产为35,093.2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5,862.7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419.7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高档纸及纸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影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林慧路100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109,613.45万元，净资产为46,033.4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2,253.6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989.10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3）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加工，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纸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158号2幢一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43,735.48万元，净资产为29,246.1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8,735.45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381.3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4）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智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纸制品、酒店宾馆用品、日用百货、化妆用品、电脑配件、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洗涤用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公路2502号3号楼125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2,025.98万元，净资产为-242.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674.43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34.03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5）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8,8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5,556.15万元，净资产为5,352.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56.1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30.22万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6）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85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37,517.00万元，净资产为7,132.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48.65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5.6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7）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3,2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文化艺术辅导，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除文物外）的批发，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产业的企业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5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505.33万元，净资产为528.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43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56.96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8）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设计、开发、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电控节能系统及配套元器件、永磁传动器等节能设备，环境控制、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的设计、开发、集成，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地块内从事自有多余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25,639.17万元，净资产为5,494.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50.3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55.31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9）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21,433.42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17,240.81万元，净资产为15,239.7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90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244.8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10）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道馥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教育科技园纵六路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为153,911.02万元，净资产为745.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39.4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674.2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公司与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健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一"），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该楼由本公司整体租入）第三层、使用面积为171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东冠健康，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公司与东冠健康、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卫生"））签订了《三方协议》，东冠健康将原协议一中95平方米的租赁面积的权利义务转让至东冠卫生，并由东冠卫生承担转让租赁面积的租赁费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东冠健康承租面积为76平方米，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12,116元。东冠卫生承租面积为95平方米，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40,160元。

（2）2022年，本公司与东冠卫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四层及仓库室内，使用面积为965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东冠卫生，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1,389,024元。

（3）2022年，公司与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为154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全年租金及物业费为226,176元。

（4）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二楼（西区）面积为1100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用为72,600元（含物业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五楼面积为1342.45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88,601.70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六楼部分面积为110.79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7,312.14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2023年1月，公司与鑫曜节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鑫曜节能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六楼部分面积为554.21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36,577.80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5）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用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为1179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0,840.68元。

（6）2020年5月，本公司与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沪ASP827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0年5月1日到2025年4月30日，年租金为78,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资金进行科学的规划及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财务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使股东收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等三家关联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2、鉴于斯米克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文斌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CIMIC INDUSTRIAL INC.

企业名称	CIMIC INDUSTRIAL INC.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4日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2,815.98万元，净资产为57,348.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2,69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8,84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56.15万元，净资产为5,352.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56.14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30.22万元。（经审计）

3、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973.99万元，净资产为25,244.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443.38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3,72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企业斯米克工业、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

3、借款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斯米克工业、装饰材料以及上海斯米克分笔借款或还款；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装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2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向装饰材料租借厂房和办公场所的租金；公司与斯米克工业、上海斯米克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斯米克工业、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斯米克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装饰材料、上海斯米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总裁余璟先生、财务负责人赵一非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出现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情况，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发生困难，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收入情况：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

（8）业务情况：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胡振雷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振雷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振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3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2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林琦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琦：女，中国国籍，1983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丰宇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职位，2007年7月加入公司，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资金副经理，2023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